



美之高
NEEQ : 834765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ZHIGAO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华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小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5-25161658
传真	0755-89940016
电子邮箱	fin@meizhigao.com
公司网址	www.meizhigao.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51811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0,691,522.10	300,025,902.33	36.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127,927.88	177,201,952.94	2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2	3.18	2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2%	42.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3%	40.9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1,540,617.17	459,194,522.46	37.53%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65,216.99	27,912,822.31	119.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80,602.35	29,123,916.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8,354.51	37,995,358.04	23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87%	16.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3%	17.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0	12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191,000	54.20%	-23,531,000	6,660,000	11.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86,000	14.16%	-7,886,000	-	-
	董事、监事、高管	625,000	1.12%	-625,000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509,000	45.80%	23,531,000	49,040,000	88.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34,000	42.43%	7,906,000	31,540,000	56.62%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00	3.37%	625,000	2,500,000	4.4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700,000	-	0	55,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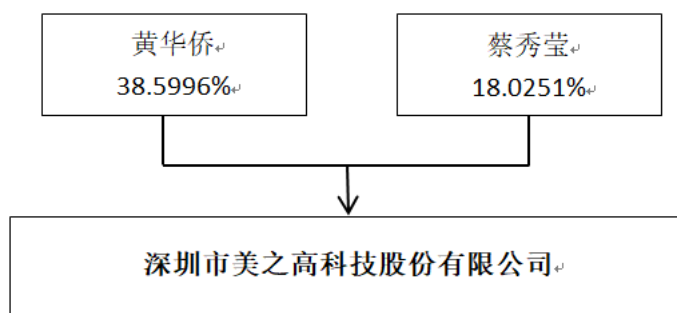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华侨	21,500,000	-	21,500,000	38.60%	21,500,000	-
2	蔡秀莹	10,020,000	20,000	10,040,000	18.03%	10,040,000	-
3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	10,000,000	17.95%	10,000,000	-
4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	5,000,000	8.98%	5,000,000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0,000	-	2,950,000	5.30%	-	2,950,000
6	黄佳茵	2,500,000	-	2,500,000	4.49%	2,500,000	-

7	吴志泽	1,750,000	-	1,750,000	3.14%	-	1,750,000
8	新余方略知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1.80%	-	1,000,000
9	龙世石	190,000	123,100	313,100	0.56%	-	313,100
10	厦门稻本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	108,000	0.19%	-	108,000
合计		55,018,000	143,100	55,161,100	99.04%	49,040,000	6,121,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蔡秀莹系股东黄华侨配偶, 股东黄佳茵系股东黄华侨与股东蔡秀莹之女,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股东蔡秀莹系股东黄华侨配偶是美之高公司实际控制人, 夫妻共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56.6247%。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597,206.40	-7,326.00
	合同负债	597,206.40	7,326.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99,049.27	-36,810.00
合同负债	699,049.27	36,810.0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

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21,396.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97,206.40		-597,206.40		-597,206.40
合同负债		597,206.40	597,206.40		597,206.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326.00		-7,326.00		-7,326.00
合同负债		7,326.00	7,326.00		7,326.00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 (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597,206.40		920,618.82	
合同负债		597,206.40		920,618.8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